



政治典訓初集

卷三十  
持大體



政治典訓初集卷第三十  
持大體

○康熙五年正月癸巳。

上諭安南國黎惟禧曰。自爾父抒誠進貢以來。朕遣使錫賚。恩禮有加。茲海寇楊二楊三黃明標等。久逋天誅。在爾亦應同仇。近兩廣督臣盧興祖奏云。此數賊并洗彪妻子等。俱藏匿爾所屬海牙州官潘輔國處。一切船隻器

用皆其資給。曾遣官往索。乃閉柵開砲。若敵國然。朕殊駭異。念係邊吏所為。或爾未與知。今特賜勅諭爾。其祇遵。即察出楊二楊三黃明標并其家口及沈彪妻子等解送兩廣督臣。且察處潘輔國助逆抗拒情罪。如不將賊犯等解。不處分爾之屬官。恐生兵端。爾其籌之。特諭。

○康熙六年十一月庚午。御史遲日巽疏言

舊例科道俱屬七品。比者以郎中改授。仍帶原秩。是由行取考選。及庶吉士除授者。為七品。而郎中改授者為五品。班聯不一。且品秩既優。則俸給亦厚。國用尤宜節省。上曰。郎中改除科道。原係選用人材。詎宜削其原秩。遲日巽紛更定例。又稱國用錙銖亦宜節省。瑣細瀆陳。甚無當也。其嚴飭之。

○康熙十二年四月辛亥。初安南都統使莫

元清為鄭樞所逼奔入滇南

上命安置南寧遣使臣李仙根等宣諭國王黎維禧退還高平四州地元清歸國復上疏言尚有保樂七源二州崑崙金馬等十二總社未還請再

勅諭維禧全歸侵地議政王等請遣官察訊再議

上曰使臣李仙根等言曾令莫元清開報所失

土地人民候至三十餘日不至詢之土人皆言高平止有四州是以前至安南諭令退出高平所屬土地歸還元清且元清原疏亦止言黎惟禧攻取高平並未稱有保樂七源二州不必復行遣官察問至是元清再疏仍申前請

上曰事屬外國結案已久又屢行瀆奏殊為多事其勿聽若彼國有要務叩關投牒許關吏

受牒送督撫具題。或有急難來奔。關吏令駐  
邊界。詢明其故。亦報督撫轉奏。

○康熙十八年正月癸亥。

上諭兵部侍郎溫代曰。朕聞大將軍順承郡王。  
以提督佟徽年侵尅兵餉八百兩。遂羈繫之。  
提督乃國家大臣。王何得私行羈繫。况徽年  
原係世族。家頗饒。無論八百兩。即八萬。彼亦  
安肯輒自侵尅。此事當詳察之。

○康熙二十年八月丙申。刑部奏徐昭遠首  
告陳光祖隱匿吳逆資本。或發總督究追。  
或遣部員會審。

上曰。此等領吳逆資本者頗多。隱匿者亦或有  
之。若據告追究。恐無籍之徒。借此詐害富民。  
有累百姓。商人為四民之一。富民亦國家所  
庇也。藏富於民。不在計此銖兩。但事已發覺。  
可遣賢能司官一員。會同總督研審。以後此

等首告者勿聽。

○康熙二十一年九月乙巳。

上諭大學士等曰。王進寶趙良棟當逆賊竊據漢中四川時。悉力固守。在外領兵諸將咸以恢復為難。故特遣學士希福馳往傳諭。從來漢人地方有變。即以漢兵戡定。並無藉力滿兵之事。爾等皆封疆大臣。久歷戎行。應各率所屬部曲將士。相機進取。時趙良棟即首先

倡議恢復。隨允良棟議。刻期進勦。于是二人協力克取漢中。至蘭州失陷時。王進寶遂率兵乘筏渡河。恢復蘭州鞏昌等處。勦禦賊寇。所向奏功。及同取漢中之後。二人意見不合。嫌隙漸生。遂分路進兵。良棟直取成都。王進寶恢復保寧。若成都不下。則雖攻保寧未易即拔。若保寧未克。則雖下成都難以固守。勢必至于復退。是二人功績俱著。封疆使能公

爾忘私。和衷共濟。即統士卒。乘勝長驅。則滇黔賊寇。可以計日殄滅。何復遷延歲月。遲至一二年之久耶。且二人既克成都保寧。賊衆膽落。遂悉其精銳入川抗拒。雖中路空虛。大兵得乘機進取。沅州鎮遠貴陽等處。而川中賊勢復張。已恢之疆土。幾于再陷。此皆由不能和衷之所致也。二人賦性鹵莽。不諳大體。各懷私忿。互相攻訐。交圖陷害。朕當二人訐

奏之初。即已洞悉情事。念二人功績並茂。惟欲保全。絕無究察之意。且一切投誠人員。有免其前罪者。有仍加錄用者。况此建立功績之人耶。今二人俱至京師。如欲治罪。何難遽問重處。但朕終以保全為念。將二人互訐章奏。俱行發還。概不究問。其遲于救援。失陷地方。關係軍機等事。仍照例察議。此非為二人調解。蓋深惟國家大體。務欲保護勞臣。用全



終始故行申諭。自今以往，須洗心滌慮，各改前愆，消釋私嫌，共矢忠蓋，以副朕優待功臣至意。可傳集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詹事科道等官，先行宣示，然後傳諭。

○十一月辛亥。

上駐蹕邦均南。

御行幄聽政。禮部奏安南國進貢金銀器皿，與本內數目缺少不符。

上謂大學士等曰：外邦貢獻，其物本無足重，特以傾心向化，誠意可嘉耳。金銀器缺少，乃細事也。其餘各種皆非適用之物，盡納之，則彼將輕視中國矣。况驛遞傳送，尤屬煩苦。令禮部酌減為例。

○康熙二十二年二月癸酉，翰林院奏康熙二十一年起居注冊遵例會同內閣諸臣看封貯庫。

上曰。爾等可同內閣諸臣進奏。另有諭旨。少頃。  
內閣翰林院諸臣進請

諭旨。

上曰。記注起居事蹟。將以垂之史冊。所關甚要。  
或在朕前。原未陳奏。在外妄稱如何入奏。如  
何奉旨。私自緣飾開寫。送起居注館。且每日  
止該直官二員記注。或因與已相善。特美其  
詞。與已不相善。故抑其辭。皆未可知。起居注

官能必其盡君子乎。記注冊。朕不欲親閱。朕  
所行政事。即不記注。其善與否。自有天下人  
記之。爾等傳諭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宜若何  
公閱。如以所無之事。誣飾記注者。將嚴懲焉。  
翼日。大學士等入奏事。

上復問所諭起居注事。九卿等公議若何。明珠  
奏曰。九卿公議云。起居注記載。臣等不敢  
閱。九卿所奏之事。從無私自繕寫。送至

史館記注之例。如有繕寫送進者。起居注  
衙門必進呈。

御覽方取入冊。向來定例如此。  
上曰。所奏已悉。可仍遵舊例行之。

○九月己巳。戶部議書辦劉廷佐條奏四十  
三款。應不准行。

上曰。國家政務。果係切要有益者。始當舉行。瑣  
屑之事。徒費紛更。前廷佐條奏時。朕意以為

不可。內務府總管噶祿再三陳請。方下部議。  
今覽之。皆無益不可行之事。此輩不應言事。  
乃妄行條奏。應加重懲。以杜僥倖之路。劉廷  
佐可交與刑部。

○十二月丁未。兵部議舒玉崑等誣告土司  
阿五叛逆。總兵官張永祥用非刑考訊阿  
五。俱應論死。

上曰。總兵邊疆大帥。因用非刑考訊阿五。遽擬

大辟。恐士司自此意氣驕縱。漸至不遵法紀。此議太過。可令該部另議以聞。

○康熙二十四年三月甲戌。禮部以左副都御史胡昇猷奏請

皇上親定殿試題目。議應如所請。

上謂大學士等曰。殿試設有讀卷官。均係大臣。豈不相信。縱有他故。亦自有定例。若試題皆朕親出。不勝煩瑣。即如會試出題。乃偶一行

之。豈遂以為例耶。且朕所出之題。試官不出。人不能預擬。若屢出。則人亦能預為揣摩矣。其仍如舊例行。

○四月戊申。禮部議從福建總督王國安言。外國進貢船。應抽稅令其貿易。

上曰。外國私自貿易之船。或可稅其貨物。若進貢者。亦概稅之。殊乖大體。且非朕柔遠之意。大學士明珠、王熙等奏曰。大哉。

王言。非臣等所能見及也。

○十二月戊戌。吏部奏四川平武縣典史徐應桂赴任違限。應罰俸三月。

上曰。凡事關知縣以上者。自當奏聞。若微員細故。該部何難如例註冊完結。此本發回。併令定例以奏。於是部覆嗣後州同以下官有罰俸等事。但令本部註冊。不必具題。

上曰。事事入奏。固覺太煩。然竟停奏聞。恐其中

滋弊。亦未可定。嗣後可於每月彙奏。著為例。

○壬寅。

上諭。今滿洲家人。與太監家奴。逃出在外。私行鬪割為太監。見在多有其人。且亦有為內用者。此等卑賤人之奴僕。豈宜在內役使。况所用太監甚多。可察出此輩。交與禮部發還原主。此後如是者。緊勿用。併令嚴行禁止。

○康熙二十八年十月癸巳。朝鮮國王李焯

題請廢其妃閔氏。冊副室張氏為妃。  
上顧大學士伊桑阿問曰。此奏表內稱其室為  
後宮。且遇皇太子名亦不避。於例可否。伊桑  
阿奏曰。外藩稱其室為後宮。不避  
皇太子名。俱非禮也。

上曰。冊立王妃。令部知之。其表內違式之處。一  
併察議以聞。禮部尋議。朝鮮國王李焯。應罰  
銀五千兩。

上令李焯明白回奏。

○康熙三十年十月乙酉。陝西巡撫薩弼圖  
以西安被災。請開捐納。部議允行。

上曰。去歲有厄魯特之役。又因沿邊屢旱。欲儲  
軍需。裨益百姓。故開捐納。乃一時權宜之計  
耳。今若于西安府又開此例。倘各省偶遇水  
旱。即議舉行。則捐納無時停止。且捐納利于  
富人。貧者何益。倘有應賑之事。或動支積貯

米穀散給。或發正項銀兩採買。亦無不可。其  
令九鄉議奏。

戊子。九鄉回奏。

上曰。凡捐納事例。原因一時急需。且于小民實  
有裨益。方始舉行。倘一遇荒歉。即開例捐納。  
恐捐納之人。不能遠道輸運。仍於開例之處。  
購買米穀。則價值必益騰貴。反致苦累小民。  
陝西地方被災。薩弼圖不為悉心籌畫。輒請

捐納。該部不從。長商確察。其有無實濟。即議  
允行。殊屬非是。着嚴飭行。

○康熙三十二年十月壬申。

上諭伊桑阿等曰。給事中彭鵬。叅今科順天鄉  
試疏內。有請朕親審。將主考同考官并舉人  
一一窮究之語。是謂諸大臣皆不可信矣。若  
倚任之大臣。既不可信。雖彭鵬亦可信乎。况  
治天下不在拘執小節。當敦崇大體。以和平

禦之。如大小事。皆朕一人親審。則庶務何由畢理。且自古以來。亦無此體。若考取之時。改易文章。誠為不宜。取後刻卷。稍為潤色。亦常事耳。即依彭鵬所奏。將徐倬等親問。必將刑具取入宮內。刑具乃不得已而用者。朕亦何忍見之。彭鵬既係言官。當勸朕寬大和平。乃請親行刑訊。朕實不解。王熙等奏曰。皇上寬仁大度。真如日月之無不照臨。天地之

無不覆載也。

○康熙三十九年三月乙未。吏部覆安徽巡

撫李鈞回奏。因御史廖騰燧。奏其患病不能辦事。議交江南將軍提督察明具奏。

上諭大學士等曰。各省將軍提督。向不與民事。勅書開載甚明。從無行察督撫之例。今議令將軍等察明。殊未允協。爾等嚴勅該部。其李鈞事。令兩江總督張鵬翮察明具奏。



康熙四十年十二月甲子廣東巡撫彭鵬  
以被叅具疏回奏。

上曰朕于科道官員許其風聞入告者專為廣  
開言路自督撫以下官員有一切事務任意  
妄為及所行貪劣擾害黎庶者知所顧忌耳  
若科道官叅糾不實例有處分又或言不合  
理與生事妄奏者外轉有之革職亦有之至  
于被叅之人具疏回奏止應辯晰是非不應

支離牽引因彼一身被叅而即舉原叅者之  
父兄子弟親戚皆受指摘以逞報復嗣後誰  
敢更叅一人頃左必蕃叅郭瑋郭瑋回奏即  
將左必蕃轉行窮詰王材任叅高承爵承爵  
回奏即將王材任之父與其親黨妄意牽連  
且如錢珏曾以貪婪叅原任巡撫穆爾賽及  
錢珏為山東巡撫居官較穆爾賽並無勝處  
若此類者甚多彭鵬身為言官時亦曾叅人

茲為王度昭所劾。止應以切己之事。剖晰辨明。乃訐奏王度昭。謂其曲庇親戚。而其間所有夙怨。又未指明實據。彭鵬雖恪守清廉。居官亦善。這回奏反覆噴陳。辭氣不勝忿激。粗戾已極。允在君上之前。不應陳奏之語。輒形于章疏。殊屬非是。其嚴飭之。

○康熙四十二年五月丙寅。給事中許志進條奏大計冊籍。應交九卿察勘。

上顧大學士等曰。各省督撫。俱係朕簡任之人。今以督撫舉劾者。令九卿詹事科道察勘。則九卿詹事科道。內豈能盡保其正直無私。勝於督撫乎。徒啟營求之路。愈滋紊亂之端耳。所奏必有情弊。不允行。

○康熙四十三年三月癸丑。宗人府以覺羅勒爾森等控告議處。都統齊什等。

上謂大學士等曰。此所議之罪太重。大臣無即

如此議處之例。此本發還。著照律例所定議奏。

○五月乙丑。戶部覆署江西巡撫事。贛南道徐攬奏商人蕭宗章等呈請開採鉛礦。俟秋成歲稔再予舉行。議令該撫察明具題再議。

上謂大學士等曰。聞開礦一事。在地方甚為不便。嗣後有求開礦者。勿徇其請。胡宣等從寬

免其議罪。

○七月戊午。大學士等以兩江總督阿山給事中許志進互叅二事請

旨。

上曰。阿山本一陰險量小之人。而好務虛名。見許志進將彼叅劾。遂瑣屑搜求。倉皇訐奏。既而許志進復叅阿山。所言亦甚猥鄙不堪。朕見兩人彈章。為之愧赧。若如此互叅。不但事

無了期。此風亦不可長也。着發回。問在京大學士九卿來奏。

○康熙四十四年七月壬申。兵部覆罷任土司田舜年。以其標下所轄副總兵官指揮俱係三品。請加增其官級。議不允行。且以其違例越奏。應檄該督撫飭行。

上曰。部議田舜年以土司而越奏。非是。所議甚當。但田舜年於吳三桂之亂。殊有勞績。着該

部議加虛級具奏。

○康熙四十五年七月己巳。刑部奏胡喇代等叩關告伊主禮部尚書席爾達呪詛事。無實。其任川陝總督時受財。及征苗時受總督提督總兵官餽遺。應行文該督撫察明取供。到日再加詳審。

上謂大學士等曰。揆此則其事皆虛。但反坐胡喇代等。則罪關性命。應作何處治。爾等議奏。

越五日甲戌。大學士等議。胡喇代等交內務府總管。令於當安置處安置。具摺并原案奏請。

上曰。爾等所議未當。若將胡喇代等交內務府總管安置。則另立戶矣。恐開家奴告主之端。着將胡喇代等發往烏喇。原摺發還。可即結案。

○康熙四十五年十月壬寅。禮部以廂黃旗

漢軍江西巡撫郎廷極之子郎文傑所娶輔國公塞欽之妹。照例請封為輔國公之女格格。其婿郎文傑授為輔國公婿。秩列四品。

上可其奏。復

諭大學士等曰。王以下輔國公以上之女。既封格格。而出嫁者。不可令赴外省任所。着傳諭宗人府禮部。議永遠可行之例。以聞。於是禮

宗部會同宗人府議。王以下公以上應封之  
女嫁後。其額駙不得補授外省官。如現在  
外任者。掣回京城。照現任品級補用。如奉  
特旨補授封疆大臣者。其格格應否帶往。令伊  
等自行請

旨。

上從之。

○康熙四十六年二月癸巳。雲南巡撫郭瓌

為着伊在任守制。具本

謝

恩。

上曰。此何得謝恩。所奏不合。本着發還。

○甲午。吏部以湖廣土司案內處分督撫事

請

旨。

上曰。前者席哈納初到時。即奏稱本內議督撫

處分稍輕。朕即云爾。不必奏。朕已具悉爾等之意矣。蓋爲土司事。而處分督撫太重。則將來督撫權輕。恐難以節制土司。今可照議。將總督石文晟降級留任。巡撫等亦照議降罰。其石文晟告病本。可再遲一二次發出。准令致仕。越五月癸丑。總督石文晟告病請休。上曰。石文晟極粗鄙。若爲土司而罷其職。似未得體。今彼既自請休。可令罷任。

○九月戊辰

上顧謂大學士等曰。近日于準請行捐納。若開捐納之例。其中僥倖者。不過數人而已。於貧民毫無益也。此情朕知之甚晰。今即行極濟。於民始能有濟。若待捐納。則民皆流散矣。○康熙四十九年正月壬辰。偏沅巡撫趙申喬奏。提督俞益謨回奏本內。有侮辱伊身之語。請賜罷斥。

上諭大學士曰。趙申喬俞益謨。爭相叅劾。有乖大體。巡撫有封疆之責。提督有彈壓地方之任。伊等同在一省。而不相睦如此。倘有不虞之事。必致貽誤地方。彼二人。事極小。地方事甚大。將伊等俱暫離任。以候察審。此際湖廣提督事。暫令鎮守總兵官張谷貞署理。湖南巡撫事。遣京官一員署理。著將此旨。問九卿。明日即奏。越翼日癸巳。九卿覆請。

上印巡撫印務。着差往審問官侍郎王度昭署理。

○康熙四十九年九月己亥。禮部題

寢總管塔錫辛保等。為鄭官城地方割草之故。彼此互殺。應遣大臣審擬。將吏部尚書富寧安等。開列職名具奏。

上曰。凡陵內之草。恐火燭猛獸傷人。每年特派兵丁割除。前亦曾差侍衛割除。此草並無關



係。但陵寢重地。去京甚近。應請旨而行。因未請旨。即行割除。以致彼此訐奏。甚屬鄙陋。此事小。不必差遣大臣。冬間謁陵時。親視再行定奪。

○康熙五十年三月辛卯。吏部覆偏沅巡撫趙申喬題。參辰州府知府遲端。衙門養戲子。不時演唱。有悞公事。殊屬不謹。應將遲端照例革職。

上曰。此乃小事。趙申喬何必題參。參人原有一定之例。例所當參則參。不可參者。豈可參乎。趙申喬此參。殊不合例。況且生在太平之際。聽戲何傷。何必苛求。張玉書奏曰。趙申喬疏稱與例相符。

上曰。封疆重臣。當察其大者。瑣屑小事。不可苛求。寬則得衆。信則民任。馬治天下。以寬爲本。若吹毛求疵。天下人安得全。無過失者。嘗見

不飲酒之人。必欲人不飲酒。不用烟之人。必欲人不用烟。此皆斷不可者。朕即不飲酒。用烟。人飲酒。用烟。朕非不知。設如趙申喬任性行之。必致盡殺天下飲酒用烟之人。恐天下大小臣工。一日不能自安矣。張玉書奏曰。皇上所見極是。

上曰。浙江風俗奢侈。趙申喬任巡撫時。欲力挽其風俗。竟不能挽。徒爲民怨。後巡撫湖南。大

小官員。無不被叅。豈一省之內。無一好官。總之爲大臣者。不可輕易叅人。當明末時。互相挾讐。彈劾之風。競起。以致是非顛倒。僨事。不可不戒。

上又曰。官之清廉。只可論其大者。不可據其受禮不受禮言之。即今張鵬翮居官甚清。在山東兗州爲官時。亦曾受人規例。安置田庄。張伯行居官亦清。但其刻書甚多。刻一部書。非

千金不得。此皆何處來者。此等處亦不必究。  
兩淮鹽差。送人禮物。朕非不知。何必追求。總  
之愚民。斷不可欺。居官好者。人即知其好。不  
好者。人即知其不好。故曰。天視自我民視。天  
聽自我民聽。蓋民意即天意也。

